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6月下旬,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1700多名小学生收到了“反酒驾义务宣传员”聘书,持证上岗后,他们将身边亲属开展“反酒驾”宣传,将安全文明意识深入每一个家庭。

7月上旬,古田县联合福建师范大学“鹰行合一”普法宣传队开展“星火接力古田情 丹心筑梦普法行”暑期法治实践活动。

屏南县善·成长“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工作室则在暑假期间,开设“进校园暴力say bye”“套中身边的法律”等游戏项目,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青少年在实践中、体验中逐步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今年暑假期间,我市众多青少年加入“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的行列,体验了一把不一样的暑假过“法”,为我市普法宣传工作增添“新”力量,融入“新”活力。

法治宁德,普法先行。今年是“八五”普法工作以来,宁德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快法治宁德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分类施策推进“八五”普法,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打造品牌引领依法治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宁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从“零星盆景”到“成林风景”,法治精神宛如一颗富有生命力的种子在宁德落地生根,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普法悄然改变着每一位宁德人的生活,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加速器。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学生收到“反酒驾义务宣传员”聘书

普法惠风吹万家 法治甘霖润宁川

宁德市“八五”普法侧记

“谋”字为先 普法宣传绘蓝图

要想行稳致远,确保正确的航向至关重要。宁德市坚持“谋”字为先,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谋篇定向。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12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召开了宁德市“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市政府联合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分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我市“八五”普法工作顺利高位启动。随后,各县(市、区)也先后启动了“八五”普法工作……一个个重要文件,一项项重要决定,为“八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局上谋划,关键处落子。“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制,就是把普法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让普法单位增强责任感,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精神,有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善长说。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年度发布普法工作要点和年度重点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应承担的普法责任,让执法、服务、管理方式成为具体的普法方式。

“头雁”领航,“群雁”齐飞。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平安建设指标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普法“软任务”转化为“硬指标”。

全市上下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授旗仪式

莆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郑玲娟到古田乡村开展普法宣传,让“蒲公英”法治种子飞入寻常百姓家

精准发力 普法工作“精聚焦”

领导干部是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进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以致用,才能让人民群众看到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

宁德市认真贯彻《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县两级坚持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中心组学法、任职前考法等制度,推进了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为领导干部学法立下“硬规矩”、划下“硬杠杠”。

2021年以来,全市组织开展处科级干部任前宪法法律知识、民法典知识考试155批次1695人次。

“什么是校园欺凌,当遭遇欺凌如何自我保护?”“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应如何自保?”“校园贷有哪些危害?”……这是今年5月的“民法典宣传月”中,蕉城区宁德七中的同学们聆听了民法典专题讲座后提出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各地各校将法治教育作为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等活动的常设内容,坚持灌输与体验相结合,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同步推进,通过主题班会(队)会、模拟法庭、法治课堂等形式,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00多场次。

同时,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聘任专业人士担任法治副校长774名;市检察院创建“为守未”未检品牌,拍摄6部“为守未”普法剧,在全市中小学校播放;全市建成“青少年维权岗”136个,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保障。

区分重点,因人施教。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促进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

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学法用法培训。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教育。加强农村(社区)群众的法治教育。市司法局与文旅局联合开展“法治乡村普法行 电影下乡进千村”宣传活动,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前,先播放《民法典》法治宣传片、公益广告等,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延伸了普法教育的触角,扩大了法治宣传覆盖面。



▲第七届宁德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打造品牌 法治文化润万家

在青山绿水的闽浙边界,闽浙两地联手打造了一条边界法治乡村走廊,组建乡镇一级普法讲师团、“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成立“栀子花调解队”,打造沙埕镇“海上闽浙联动中心”……借助闽浙边界法治乡村走廊,法治文化延伸至闽浙边界每个角落,融入百姓生活。

“闽浙边界法治乡村走廊”品牌的成功,是我市面对“八五”普法工作新变化、新要求,持续打造法治宣传品牌的工作缩影。近年来,我市持续创新载体,打造品牌,坚持法治文化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丰富途径,突出主题普法,开展实时普法、开启浸润普法,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目前,全市共建成法治主题公园168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34个,法治宣传栏2400多个。打造东侨公安分局五里亭派出所的“90后警官普法工作室”、古田县“青云社区‘蒲公英’普法工作室”、屏南县善成长“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工作室、福鼎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佳阳番族乡工作站、柘荣“谢圣耀”普法工作室等普法品牌,通过以点带面,推进全市普法阵地建设。

“如何选择正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旅游者在旅行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旅游过程中受伤该如何处理”“发生纠纷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咨询服务台前提问的群众络绎不绝。7月,青山绿水、暑气正盛,恰是屏南县旅游旺季。为增强游客文明旅游、守法用法意识,屏南县“青绿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在白水洋景区内开展以“普法宣传进景区 法治旅游零距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为游客零距离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律服务。

普法不再“板着脸”,要接地气还要聚人气。近年来,市司法局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蒲公英”法治品牌成为各地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群众共创”延伸的主要力量。目前,市县乡村四级已组建了1个支队,60个大队和127乡镇(街道)中队,以及在部分村(社区)建立了小队。周宁县设立“理响周宁·蒲公英说”宣讲小分队,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创新阵地 普治共举惠民生

坚持普治结合,筑牢法治根基,提升普法实效,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是我市“八五”普法工作的又一亮点。

各地大力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考核、颁发证书和徽章等工作,目前已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有3名以上的“法律明白人”,全市共有“法律明白人”9551名;开展农村学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已认定农村学用法示范户1473户;全市市县乡三级518个党政机关均配备法律顾问,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推动全市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担任全市233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

一个个活跃在乡村的“法律明白人”“示范户”“法律顾问”,如同一盏盏法治“明灯”,点亮了全市基层法治地图。以普法队伍建设为抓手,我市把法治宣传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让一个村有一名法律顾问,一类法律问题有一个服务方案,开展贴身普法,群众不出户、不出村就得到了“法律保险”,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法治乡村普法行”“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守护群众‘钱袋子’”……一个个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推动基层群众法律意识“由弱到强”、社会治理“由管到议”、乡风民风“由差到好”的转变,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驻足回眸,一项项普法惠民工作在宁德起航,一条条普法创新经验在全市推广,一个个法治品牌亮点层出不穷。砥砺前行,凝心聚力开启“八五”普法“后半程”,我市将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普法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

□ 本报记者 张颖珍(宁德市司法局供图)



▲2021年“宪法宣传周”宁德市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成果图片展



▲2021年宁德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